

# 总书记这句话打开了我的思路

□新华社记者 高楠 金津秀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7月16日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考察,来到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向当地群众进行座谈。近日,新华社记者回访了当时向总书记汇报返乡创业经历的村民代表金君。

**【情景回放】**  
进村前,要经过一大片水稻田。习近平总书记下车,沿着泥泞的田埂走进稻田,正在田间劳作的村民和农技人员交流。总书记说,中国有13亿人口,要靠我们自己稳住粮食生产。粮食也要打出品牌,这样价格好、效益好。祝乡亲们大丰收。

## 总书记和人民心贴心

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一户村民家中召开了一场小型座谈会。按照朝鲜族习俗,总书记脱鞋走上地炕,盘腿而坐同乡亲们拉起家常。32岁的金君作为返乡创业青年代表坐在总书记身边,向总书记汇报从事水稻种植加工的创业经历。

**【金君心声】**  
粮食也要打出品牌,习近平总书记这句话一下子打开了我的思路。我2009年从国外留学回来后,在村里办起了有机大米农场,也成了大米加工公司,尝试带领乡亲们走出

家家守着一亩三分地 的耕种方式。但那时,每天最多加工30吨大米,基本都是在本地销售,好大米一直卖不上好价钱。

总书记的嘱托为我们延边大米、吉林大米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让我们有了走产业化、品牌化的底气和信心。

为打响品牌,我们去了许多地方考察,请农技专家为水稻种植提供科技支持。老品种得到了改良,米粒变得更精、更细、更香。

品质上来了,我们扩大了种植规模,扩建了加工厂房,同时引进专业化

加工设备和标准化生产线,还借助线上营销打开了新销路。过去只能在本地线下销售的大米,如今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到全国各地。

这些年来,光东村在各级政府的帮助下,成了全国有机大米种植科普示范基地,国家环保认证的有机大米基地,稻米价格从过去的每公斤8元,卖到了现在的每公斤15元,带动300多户村民一起致富。

当年,总书记鼓励我好好干,现在我想向总书记报告,这些年,我们延边大米不仅销往全国各地,更卖到了韩国、日本等国家。这是过去想不到敢想的事情,延边大米由香到响。

(新华社长春4月28日电)

##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上接第1版 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群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群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群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群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

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方案。
-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日常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

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疫情波及31个省份,五一假期如何做好防疫?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权威回应来了

□新华社记者 徐鹏航 彭韵佳 温竞华

我国现有本土确诊病例和正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近10天来持续波动下降,一些地区陆续实现社会面清零。但是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与局部性聚集性疫情并存,地区间交叉输入的风险较高,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全国疫情走势如何?五一假期如何做好防疫?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相关热点问题。

一些地区实现社会面清零,但疫情仍处于高位,近期全国疫情呈现点多面广、规模化与散发聚集性疫情并存、点多源多链等特点。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介绍,4月以来,全国累计报告本土感染者55.3万例,31个省份261个地市报告本土疫情。虽然报告本土疫情的地市数较3月份略有减少,但仍处于高位。

吴良有表示,当前,吉林疫情呈持续下降态势,上海疫情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社会面疫情风险正逐步降低,但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针对当前应对奥密克戎感染重症的救治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说:两年多来,我们积累的救治经验对于治疗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感染行之有效的。

她表示,接下来要注重识别重症的高危因素,推动治疗关口前移,并要选定综合能力强、救治水平高的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对重症患者实施清单式管理,实施一人一策的个性化诊疗方案。

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保护生命的重要途径。

截至4月27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33.3亿剂次,超12.4亿人已完成全程接种。吴良有说,目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总体进展顺利,加强免疫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节假日有序24小时开放不得停诊拒诊五一假期临近,畅通物流畅通大动脉、保障群众就医需求事关民生大事。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昱表示,目前,24个省份出台了全国统一式样的通行证,16个省份出台了物流保通保畅具体措施,同时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物流服务保障,及时

协调解决重点物资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将深入推进健康码全国互认、一码通行、码卡融合、规范赋码,防止和杜绝地方擅自赋码、层层加码等现象,精准实施货车通行管控,提升通行效率。周昱说。

加大运力投放,对国计民生重点物资实行五优先,加强两端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国铁集团客运部副主任朱文忠表示,国铁集团将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和电煤、石油、粮食、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重点物资运输。

节假日期间如何保障群众就医需求?郭燕红表示,国家卫健委要求医疗机构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医疗服务安排,保证急诊24小时开放,不得出现停诊和拒诊。

医疗机构要在急诊、抢救室、手术室和病房设立缓冲区。郭燕红表示,对于核酸结果不明的一些急危重症患者,要及时救治,相关医务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给予患者及时的诊疗。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按照最长不超过12周的要求延长处方量,最大限度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防止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当前疫情形势下,很多人关心,五一假期还能否出游?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司长李晓勇表示,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疫情防控和假日市场工作。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限量、预约、错峰,开放,不搞一刀切。

提醒广大游客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提前了解出发地、目的地防控政策。李晓勇说。

预计五一假期全国客运量1亿人次,较2021年同期下降62%左右。周昱说,交通运输部将着力优化旅客运输服务,要求相关经营单位科学安排车班班次计划,强化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减少人员聚集。

受局部地区疫情影响,部分旅客可能临时变更出行计划。朱文忠说,如遇局部地区突发疫情,铁路部门将及时调整列车开行方案,向旅客发送短信提醒并及时出台免收退票手续费等措施。铁路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将提供24小时退票服务。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 绿意流淌 答卷亮丽

■上接第2版

扩绿即增汇。辽阔的草原、广袤的森林、多样的湿地,使内蒙古成为我国北方最大的生态系统碳库。经测算,全区林地、草地、湿地总碳储量约为122.10亿吨。

双碳,大幕拉开,内蒙古挖掘潜力、发挥优势,积极发展林草碳汇,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新途径。

在被称为“中国绿肺”的大兴安岭林区,森工集团先行先试,点碳成金。2021年,通过自治区环境能源交易所挂牌销售VCS碳汇产品8笔,共计73.3万吨,交易额累计1465余万元。销售单价也从年初的每吨11.5元提高到42.42元。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每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达6160亿元,其中绿色碳库总价值为1071.75亿元。良好的生态源源不断地创造着绿色GDP。

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内蒙古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黄河岸边的小渔村,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重大工程和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不仅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也让自然风光变成美丽资源。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一起奔小康。

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45万亩梭梭不仅将乌兰布和沙漠移动的沙丘牢牢固定,在梭梭人工接种的12万亩肉苁蓉收入能达6000多元,是优质耕地收入的3倍,并且一次种植可以收获15年以上,实现了治沙与致富双赢。

生态环境的改善不会一蹴而就,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道路上,内蒙古锲而不舍、驰而不息。

## 准格尔旗大路第一派出所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为切实增强辖区居民国家安全意识,准格尔旗大路第一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广泛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深入机关、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紧紧围绕“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这一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国家

安全教育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争做国家安全的忠诚卫士。鼓励大家发现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要及时上报,为维护国家安全贡献力量。通过此次宣传,切实提高了辖区群众总体国家安全意识,为推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牛布洲)

## 草原花开十二月 浓墨重彩新篇章

### 芳华初绽 香飘四季

1月18日上午,由内蒙古日报社主办,全区各旗县(市、区)委宣传部及旗县级融媒体中心参与的“草原花开十二月 浓墨重彩新篇章”103旗县(市、区)2022年大型主题传播活动正式启动。

本次活动以“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为主题,以“草原花开”为主线,通过12项子活动贯穿2022年全年,宣传报道我区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举措,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月推出“红梅花开”旗县委领导新年访谈,收到21家旗县级融媒体中心专访报道;内蒙古日报社官方平台发布新闻产品24件次;二月推出“迎春花开”直播带货品味直播活动,吸引旗县级融媒体中心踊跃参

与,通过联动,草原客户端发布《金虎贺岁 春满和林》2022和林格尔县春节联欢晚会》《好山好水好日子 科右中旗春节联欢晚会》等主题直播6场;三月推出“杜鹃花开 文明礼貌树新风”主题报道,面向全区各旗县级融媒体中心征集公益海报、择优发布征集作品13件。

本次活动争取做到月月精彩、项项有亮点,进一步推动草原云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加快旗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度融合步伐,推动我区媒体融合事业再上新台阶。(任佳)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